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二手车买卖合》(示范文 本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5 B7 A5 E5 c80 301400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关于印发《二手车买卖合》(示范文本)的通知(工商市 字[2007]15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:根据《二手车买卖合》的有关规定,进行二手车交 易应当签订合同,合同示范文本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。 为了进一步规范二手市场经营秩序,保护二手车交易双方合 法权益, 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市场环境,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制定了《二手车买卖合》(示范文本),现予印发 ,请各地结合实际,推广使用。 附件:《二手车买卖合》(示范文本)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7年8月1日《二手车买 卖 合 同》(示范文本)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使 用 说 明一、本合同文本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二 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示范文 本,供当事人约定使用。二、本合同所称二手车,是指从办 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 转移所有权的汽车(包括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,即原农 用运输车)、挂车和摩托车。三、本合同签订前,买卖双方 应充分了解合同的相关内容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 修理、事故、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、缴纳税费、报 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;买方应了解、查验车辆的状况。 四 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 的选择项,空格处应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。 五、本合同"其 他约定"条款,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